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538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22年10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附表	11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38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发集团	指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主要办公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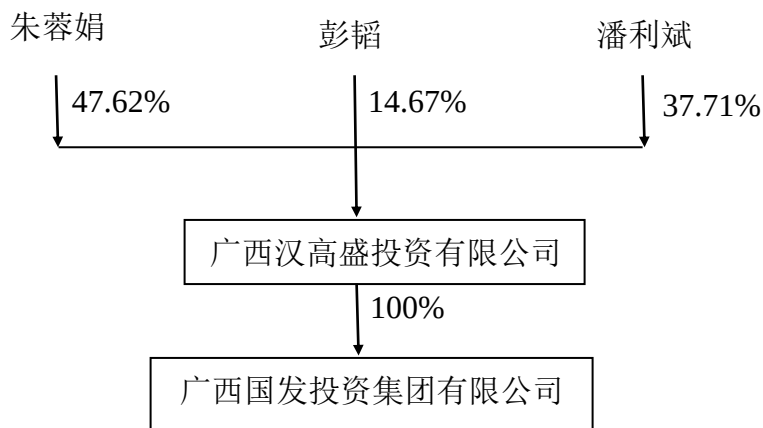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代码：9145050019933642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对工业生产项目、旅游开发项目及加工项目的投资。

经营期限：1998 年 11 月 6 日 至 长期

2、产权控制关系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情况
潘利斌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国发股份董事长、总裁
李再升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方明智	男	董事	中国	南宁	否	
刘翠先	女	监事	中国	南宁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权益的安排

2022年7月23日，国发集团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计划从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1月1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5,241,983股）。

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0月24日，国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111.85万股股份。目前该减持计划还在进行当中。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0月24日，国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111.85万股股份，导致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4.99%，国发集团持有公司的权益降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发集团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权益变动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国发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8.24	-170,000	5.295
		2022.10.24	-948,500	4.683
合计			-1,118,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发集团	27,328,371	5.21%	26,209,871	4.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09,371	4.99%	26,150,000	99.77%	4.99%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做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一）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2 年 4 月 30 日，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披露了《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下降 0.94%。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90,400,542	17.25%
彭韬	21,046,500	4.01%	17,272,700	3.30%
潘利斌	10,350,050	1.97%	10,350,050	1.97%
国发集团	27,328,371	5.21%	26,209,871	4.99%
合 计	149,125,463	28.45%	144,233,163	27.51%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的内容。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董监高身份证明；
-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股票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27,328,371 股</u> 持股比例: <u>5.21%</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26,209,871 股</u> 持股比例: <u>4.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